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泰安校区室内体育场地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安校区室内体育场地改造项目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4.785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7.3366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张丽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